

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「助學金」及「生活助學金」申請須知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」（原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）辦理，為進一步協助不利處境學生順利就學，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%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。

二、「助學金」項目申辦說明：本項原稱「弱勢助學金」，為學雜費補助的一種，無獲助名額之限制。

（一）每學年申辦一次；開學前公告辦理時程，預計收件至 10 月 5 日止。

（二）申請資格

1、本國籍在學學生（不含延修生、學分班及在職專班學生）。

2、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(當學期新生及轉學生不計此項)。

3、「家庭應列計人口」前一年所得總計 90 萬元(大學)/70 萬元(碩博)以下，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內，不動產低於 650 萬元（提出申請後，教育部會自行向國稅局查核）

4、**不得與**政府其他學費減免或補助，例如：(中)低收減免、農漁民子女就學助學金、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……等同時請領。

（三）應繳資料：下列資料備妥後，請於公告申請期限前送至本校「課外活動指導組」（以下簡稱「課指組」）辦理申請

1、**申請書**（學務資訊管理系統→【BC 學生作業入口→BC6 減免、弱勢助學申請→選取弱勢助學申請→填寫資料並列印申請表簽名】）

2、家庭應列計人口 **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**（記事欄資料要保留，沒在同一戶還是都要提供）

※家庭應列計人口：學生未婚時與父母合計、學生已婚與配偶合計、學生離婚僅列本人。

※倘父或母或配偶離世、父母離異後非監護權人方未有扶養事實或有家暴、失蹤等情事，可檢附資料並於申請書上述明理由，得不予列計亦不用於申請系統中填寫資料。

3、前學期成績單正本（當學期入學的新生或轉學生不用交）

（四）經教育審查後，於 11 月中旬公告財產及所得是否合格，於 12 月中旬公告是否獲得補助。

查詢路徑：學務資訊管理系統→【BC 學生作業入口→BC6 減免、弱勢助學→申請頁面會出現即時申請/審查狀態】

（五）補助金額如下表，本項補助於第二學期學雜費中扣除。

家庭年所得	每學年補助金額 單位：元	每學年補助金額 單位：元
級距	學士班及專科班(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)	碩博士及其他學生
30 萬以下	20,000	16,500
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	12,500
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	10,000
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	7,500
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	5,000
超過 70 萬~90 萬以下	15,000	無

（六）申辦暨審查流程：

於 9 月開學至 10 月 5 日公告並開放申辦，由學生主動於期限內備件送「課指組」申請→10 月底前由學校統一報教育部審查資格→11 月中旬公告學生與應列計人口合計財產及收入是否符合資格→12 月中旬公告學生是否有申請通過本補助→隔年 1 月於學生第二學期的學雜費(含學分費等)繳費金額中扣除所獲補助金額。

三、「生活助學金」項目申辦說明：每學年申辦一次；開學前公告辦理時程，預計收件至 10 月 5 日止。

(一) 申請資格

- 1、本國籍大學部在學學生（不含延修生、學分班及研究所學生）。
- 2、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(當學期新生及轉學生不計此項)。
- 3、具經濟不利條件證明者。

(二) 應繳資料

- 1、**申請書**（學務資訊管理系統→【BC 學生作業入口→BCMI 生活助學金→點選本項目並按「資格申請」→填寫資料並列印申請表簽名】）
- 2、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記事欄資料要保留）
- 3、前學期成績單正本（當學期入學的新生或轉學生不用交）
- 4、經濟不利證明（例如：(中)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村里長清寒證明等，如有申請本次「弱勢助學金」者可檢附，亦可不另檢附等候本次教育部審查結果為佐證）

(三) 補助金額、名額及服務學習規定：

- 1、本項申辦通過後，於第二學期 2-6 月間每月領取 7,200 元助學金並於課餘時間至指定的校內單位進行每月最多 30 小時服務學習。
- 2、每年預計補助 10 名，依當年度經費預算作彈性調整。。

四、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另有「緊急紓困助學金」、「校內住宿優惠」及「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」等多項協助項目，如欲申辦可依下表向各項目承辦人洽詢。

補助項目	承辦單位 聯絡方式	備註
助學金	課外活動指導組 分機 6462/周小姐	提醒您：關於各項補助項目 1、均由學生本人依規定於申請期限內主動提出申請。 2、最新申請訊息請參閱本校首頁<u>最新消息（搶先報）「獎助學金」區公告</u>。 3、各類校內補助簡介可至【學務處網頁】參閱。 4、如遇家庭突遭變故，除校內緊急紓困金可申辦外，校外亦有多項獎補助(含急難濟助)可申請，各項校外獎助學金（含急難）申請辦法及申請表下載請至【學務資訊管理系統】。 5、校外獎助學金(含急難濟助類別)申請辦法及申請表下載：進入【學務資訊管理系統】：BC 學生作業入口→BCI 獎學金作業→BCI10 獎學金申請→搜尋欲辦理項目並下載。校外獎助學金如有疑問請洽課指組分機 6462/周小姐 6、當學期各類校外獎助學金（含校外急難濟助）公告總表請至【校外獎學金列表】查閱。  校內補助簡介 學務處網頁  學務資訊 管理系統  校外獎學金 項目列表
生活助學金	課外活動指導組 分機 6462/周小姐	
緊急紓困助學金	課外活動指導組 分機 6457/黃小姐	
校內住宿優惠	生活輔導組 分機 6474/田小姐	
多元生理用品專 項補助	等教育部確認作業 程序後公告週知	
※相關內容若有更動，依各單位最新公告為準，如有疑問請與各業務承辦人員洽詢，謝謝※		